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1.14—2023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赤峰绿豆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Chifeng Mung Bean

2023 - 02 - 13 发布

2023 - 02 - 1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赤峰市农牧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爱国、李世繁、李艳丽、沈星宇、任膺洁、高飞、岳永祥、李鹏飞、张超、王向红、侯亚丽、张珂睿、关贺、宝力高、訾淑琴、温爱芳。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赤峰绿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蒙”字标认证产品赤峰绿豆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蒙”字标认证产品赤峰绿豆的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2725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 HJ 717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赤峰绿豆 chifeng mung bean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按照本文件生产技术要求种植、加工的明绿豆。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4.1.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境内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适宜绿豆生长的地区。

4.1.2 产地距离公路、铁路及生活区 50 m 以上，距离工矿企业 1000 m 以上。

4.2 产地环境要求

4.2.1 空气质量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2 灌溉水质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3 土壤质量

4.2.3.1 土壤环境质量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3.2 土壤肥力

应符合NY/T 391和表1中的要求。

表1 土壤肥力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有效磷, mg/kg	≥50	NY/T 1121.6
速效钾, mg/kg	≥200	HJ 717

4.3 生产要求

4.3.1 品种要求

选用通过国家或省级审(认、鉴)定的品种,适宜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种植的明绿豆品种,品种特性及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2的规定。

4.3.2 栽培技术要求

4.3.2.1 选地

- 4.3.2.1.1 选择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较好的地块。
- 4.3.2.1.2 应避重茬或与其他豆类重茬的地块。

4.3.2.2 施肥

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4.3.2.3 病虫草害防治

应符合NY/T 393中A级的规定。

4.3.2.4 收获

豆荚成熟率≥90%时收获,晾晒后及时储藏。

4.3.3 加工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3.4 产品要求

4.3.4.1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规则
纯粮率 (%)	≥97.0	GB/T 22725
杂质	总量 (%)	≤1.0
	其中：矿物质 (%)	≤0.5
水分 (%)	≤13.5	GB 5009.3
色泽	绿色、有光泽	GB/T 5492
气味	无异味	GB/T 5492
形态	颗粒完整饱满、大小均匀、无霉变	GB/T 5492

4.3.4.2 营养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不溶性膳食纤维 (g/100g)	≥10	GB 5009.88
钙 (mg/100g)	≥85	GB 5009.268
蛋白质 (g/100g)	≥22	GB 5009.5
淀粉含量 (%)	≥50	GB 5009.9

4.3.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表4中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铅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 (mg/kg)	≤0.15	GB 5009.12

4.3.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检测项目为生产过程中记录和发现使用的农药残留限量。

4.3.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3.4.6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4 包装、标志与标识

4.4.1 包装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同时应清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4.4.2 标志与标识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GB 7718规定外，应注明品种名称、产地、收获年度等。

非预包装产品应在随行文件中注明品种名称、产地、收获年度、质量指标、保质期、产品质量等并附检验报告。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5 运输和储存

4.5.1 运输

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毒害、防尘、防雨雪设施。

4.5.2 储存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无虫、低温、无异味、远离有毒有害污染源的仓储设施内。

4.6 记录与文件管理

生产者应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品种名称、种子来源、种植要求、地块面积和位置、种植者信息、施肥信息、农药使用信息、采收信息、运输信息、储存及销售信息，应由供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加工记录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